

---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吴江中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7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	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8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10
变动情况 .....	1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2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债券信息

公司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15 吴江债	127236	2015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12 亿元	5.25%	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分次还本, 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 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一般经营项目：受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资源以及对外投资，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发展项目（国家有规定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24,603.87 万元，负债总额 2,290,06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4,54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97%。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857.77 万元，净利润 28,537.42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828,938,386.07	18,840,151,036.42	42.40%
资产总计	35,246,038,654.21	25,475,445,767.95	38.35%
流动负债合计	10,142,599,045.53	7,788,462,452.68	30.23%
负债合计	22,900,600,853.19	16,156,419,089.47	4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5,437,801.02	9,319,026,678.48	32.4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8,577,703.12	1,109,190,082.94	6.26%
主营业务成本	980,609,825.93	954,337,429.40	2.75%
营业利润	41,270,030.63	36,329,273.25	13.60%
营业外收入	507,956.09	8,607,529.51	-94.10%
利润总额	268,223,451.55	264,344,103.35	1.47%
净利润	285,374,181.13	285,145,120.86	0.0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495,583.51	-2,402,701,918.64	-1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24,273.02	-792,767,183.35	15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6,162,721,560.14	1,469,080,200.21	319.50%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701,703.61	-1,726,388,901.78	-230.02%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20,000 万元用于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5,000 万元用于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30,000 万元用于苏州市吴江区(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本息偿付情况。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整体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导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吴江市华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房产）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华诚房产向公司购买新天地农贸市场底层农贸市场 2219.15 平方米摊位以及沿中山路底层 20 平方米商铺，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约定华诚房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华诚房产未按约定时间付款，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华诚房产支付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2016 年 1 月 4 日，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民初字第 1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诚房产向公司支付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016 年 6 月 05 日